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 30,252,014.40 元，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735,320.0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6,096,907.52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现金红利总额为 30,252,014.40 元，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9.81%。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实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及今后利润分配的现金来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